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第十五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蘇主任委員獻章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二）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三）繼續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草案」

六、結論：

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全案請核管處先送請本會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法規會。

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部分以法規會建議文字為準，其序文之「今（94）7月1日」修正為「本（94）年7月1日」。

（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照案通過。

（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款修正為「核能機組發生核子事故而停止運轉，或機組停止運轉期間發生核子事故。」，其餘照案通過。

繼續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草案」

（一）上次會議後修正之第一條至第十五條，照案確認通過。

（二）上次會議後修正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行之「系統之整體可用性」修正為「系統整體之可用性」，其餘照案確認通過。

（三）原第十八條第三項序文修正為「核子設施應於控制室外之適當地點，另設置具有下列功能之設備：」，其餘照案通過。

(四) 原第十九條，照案通過。但第一款括弧請考量是否刪除。

(五) 原第二十條部分

1. 第一項修正為「保護系統之設計，應具有高度可靠性，且於運轉中可執行其安全功能測試。」。
2. 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不致因單一失效而喪失其保護功能。」，第二款照案通過。
3. 第三項暫修正為「保護系統應可於反應器運轉中，執行定期功能測試，並應可執行獨立之個別控道測試，確認系統多重性及功能正常。」，並請核管處再行考量是否妥適。

(六) 原第二十一條部分

1. 第一項照案通過。
2. 第二項修正為「保護系統應盡可能採用功能多樣性或組件設計及工作原理多樣性等方式設計，防範保護功能喪失。」。

(七) 原第二十二條第二行之「假想之」三字刪除。

(八) 原第二十三條序文中之「以確保在下列狀況仍符合可靠性、多重性及獨立性之要求」修正為「確保於下列狀況仍符合可靠性、多重性及獨立性之要求」，其餘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